

平乱电子资源交易平台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太我也



● 陈兴良 / 著

刑法的价值构造 (第三版)

The Value Structure of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平乱电子资源交易平台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太我也



● 陈兴良 / 著

刑法的价值构造 (第三版)

The Value Structure of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的价值构造 / 陈兴良著. —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0
陈兴良刑法学

ISBN 978-7-300-25078-6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价值(哲学)-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3116 号

陈兴良刑法学

刑法的价值构造(第三版)

陈兴良 著

Xingfa de Jiazhi Gouz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38.75 插页 4

字 数 55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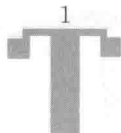
定 价 1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一个人开始对自己的学术生涯进行总结的时候，也就是学术创造力衰竭的时候。“陈兴良刑法学”这一作品集就是对我的刑法学研究生涯的一个总结，因此也是我的学术创造力衰竭的明证。

刑法学研究是我毕生从事的事业。与刑法学的结缘，始于1978年，这年2月我以77级学生的身份入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1978年被称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元年，这一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至于说到法制的恢复重建，是以1979年7月1日刑法等7部法律通过为标志的。从1949年到1979年，在这30年的时间里我国是没有刑法，也没有民法的，更不要说行政法。1979年刑法是社会主义中国的第一部刑法，从1950年开始起草，共计33稿，至1979年仓促颁布。这部刑法的起草经历了我国与苏联的政治蜜月期，虽然此后我国与苏联在政治上决裂，但刑法仍然保留了明显的苏俄痕迹。同时，从1950年代成长起来的我国刑法学家，基本上都是接受苏俄刑法学的学术训练，他们在荒废了20年以后回到大学重新执教，恢复的是苏俄刑法学的学术传统，我们是他们的第一批正规学生。1979年7月1日通过的刑法，生





效日期是1980年1月1日。而根据课程安排，我们这个年级从1979年9月开始学习刑法这门课程。也就是说，我们是在刑法尚未生效的时候开始学习刑法的，课程一直延续到1980年7月。一年时间，学完了刑法的总则与分则。对于刑法，我们只是粗略地掌握了法条，对其中的法理则不知其然，更不用说知其所以然。至于司法实务，更是因为刑法刚开始实施，许多罪名还没有实际案例的发生，所以不甚了然。大学期间，我国学术百废待兴，刚从“文化大革命”中走出来，受到摧残最为严重的法学学科几乎是一片废墟，我们经历了这个过程。现在很难想象，我们在整个大学四年时间里，每一门课程都没有正式的教科书，我们是在没有教科书的情况下完成学业的。也正是如此，我们阅读了大量非法学的书籍，基于本人的兴趣，我更是阅读了当时在图书馆所能借阅的大量哲学著作，主要是西方17世纪以来的，包括英国、法国、德国的哲学著作，对康德、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尤其着迷。因为原来就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所以我对于马克思主义来源之一的德国古典哲学理解起来较为容易。这段阅读经历，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我的哲学气质，也对我此后的刑法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在1980年代后期至1990年代初期的刑法哲学研究，就是这段读书经历的衍生物。我在1981年年底完成的学士论文题目是《论犯罪的本质》，这就是一个具有本体论性质的题目。从这个题目也可以看出当时我的学术偏好。但这篇论文很不成功，只是重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阶级性等政治话语，缺乏应有的学术性。因此，论文的成绩是良好而没有达到优秀。我的本科刑法考试成绩也只是良好，当时我的兴趣并不在刑法，后来只是因为一个偶然的原因才走上刑法的学术道路。

在我1982年2月大学毕业的时候，正是社会需要人才的时候，我们班级的大部分同学被分配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机关，也有部分同学回到各省的高级法院和检察院，还有部分同学到各个高校担任教师，从事学术研究。而我们这些较为年轻的同学则考上了硕士研究生，继续在大学学习。我考上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从1988年开始改称法学院）研究生，师从我国著名的刑



法学家高铭喧教授和王作富教授，开始了我的刑法学习生涯。

1982年2月，我从北京大学来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成为我接受法学教育的第二所大学。正是在这里，我接受了最为经典的带有明显苏俄痕迹的刑法学的学术训练。我的硕士论文是王作富教授指导的，题目是《论我国刑法中的正当防卫》，这是一篇贴近司法实务的论文，也是我最初的论文写作。该文答辩时是4万字，后来扩充到20余万字，于1987年以《正当防卫论》为书名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成为我的第一部个人专著。到1988年3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时候，我娴熟地掌握了已经在中国本土化的苏俄刑法学，这成为我的刑法学的学术底色。

1984年12月，我在硕士毕业的时候就已经办理了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留校任教的手续，因此博士学位相当于是在职攻读。当然，当时课时量较少，没有影响博士阶段的学习。1988年3月博士论文答辩获得通过，论文是高铭喧教授指导的，题目是《共同犯罪论》，有28万字。这是我第一次完成篇幅较大的论文。博士论文虽然以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为基本线索，但汲取了民国时期所著、所译的作品，例如较多的是日本20世纪30、40年代的作品，试图将这些学术观点嫁接到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理论当中。其中，以正犯与共犯二元区分为中心的理论模型就被我用来塑造我国刑法中的共同犯罪的理论形象。后来，我的博士论文被扩充到50余万字，于199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以上在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两部著作，是我早期学习以苏俄刑法学为基础的刑法知识的产物，由此奠定了我的学术根基。

从1984年开始，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从事刑法的学术研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我完成了从助教到教授的教职晋升：1984年12月任助教、1987年12月任讲师、1989年9月任副教授、1993年6月任教授、1994年任博士生导师。及至1998年1月，我回到母校——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在大学担任教职，培养学生当然是主业。但对于研究型大学的教师来说，学术研究也是其使命之所在、声誉之所系。因此，我将相当的精力投入刑法的学术研究，见





证了我国刑事法治的演进过程，也参与了我国刑法学术的发展进程。在我自己看来，我在提升我国刑法研究的学术水平与拓展我国刑法研究的理论疆域这两方面作出了努力，有所贡献。我的研究领域主要在以下五个面向：

（一）刑法哲学

1992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哲学》一书，可以说是当时篇幅最大的一部刑法著作，也是我的成名作，这一年我35岁，距离大学本科毕业正好10年。《刑法哲学》一书可以说是对过去10年学习与研究刑法的总结之作，完成了我对以苏俄刑法学为源头的我国刑法学的理论提升与反思，并且确定了我进一步研究的学术方向。这是我国整个法学界第一部采用哲学方法研究部门法的著作，因而受到瞩目。在《刑法哲学》的基础上，我于1996年在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人性基础》一书，并于1998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价值构造》一书。以上三部著作构成了我的刑法哲学研究三部曲，成为我的刑法学术研究的一个独特面向。

我的刑法哲学研究是在一种十分独特的学术生态环境下进行的，也是我在极度贫乏的我国刑法学中试图突破，寻求前途的一种学术能力。如前所述，当我在1980年代中期进入刑法学术界的时候，我国刑法理论还是苏俄刑法学的“拷贝”，当然也结合刚刚颁布的我国刑法进行了一些阐述。但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当时的刑法理论是十分肤浅的，这对于正处于知识饥渴阶段的我来说，是很不解渴的。1988年当我获得博士学位的时候，现有的刑法知识我已经完全掌握了。当时我国学术尚未对外开放，在一个自闭的学术环境中，我基于对拘泥于法条的低水平解释的刑法理论现状的不满，以为刑法理论的出路在于从刑法解释学提升为刑法哲学。因此，在刑法哲学的名义下，我对现有的刑法知识进行了体系化的整理，并试图探索我国刑法学的出路。在刑法哲学的三部曲中，《刑法哲学》一书是在对苏俄刑法知识的系统化叙述的基础上，以罪刑关系为中心建构了一个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可以看作是对苏俄刑法知识的哲理化改造。如果说，《刑法哲学》一书还是以叙述刑法本身的知识为主的，那么，《刑法的人性基础》与《刑





法的价值构造》两书则是对刑法的形而上的研究，实际上可以归属于法理学著作而非刑法学著作。这是在学术境况晦暗不明的情况下，从哲学以及其他学科汲取知识，寻求刑法学的突破的一种努力。刑法哲学的研究从1990年持续到1996年，这是我从33岁到38岁这样一段生命中的黄金季节。尽管刑法哲学的研究给我带来了较高的声誉，但这只是我进入真正的刑法学研究的学术训练期。正是刑法哲学的研究使我能够把握刑法的精神与哲理，从思想的高度鸟瞰刑法学术。

（二）刑法教义学

1997年我国完成了一次大规模的刑法修订，从这时起，我将学术目光转向刑法条文本身。1997年3月，我在40岁的时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疏议》一书，这是一部以法条为中心的注释性的刑法著作，是我从刑法哲学向刑法解释学的回归。《刑法疏议》一书中的“疏议”一词，是一个特定的用语，不仅仅具有解释的意思，而且具有疏通的含义。我国唐代有一部著名的著作，称为《唐律疏议》，流传千古，被认为是我国古代最为重要的律学著作。《刑法疏议》这个书名就带有明显的模仿《唐律疏议》的色彩，这也表明我试图从我国古代律学中汲取有益的知识。我国古代的律学，是一门专门的学问。律学与现在的法学还是有所不同的，法学是清末从国外移植的学术，主要是从日本，以及通过日本而吸收德国的刑法知识。因为该书是对刑法条文的逐条注释，随着时间的推移，该书的内容很快就过时了。该书成为我的著作中唯一一部没有修订再版的著作，这次也同样没有收入“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

2001年我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本体刑法学》一书，这是继《刑法疏议》之后又一部关注刑法本身的著作。但《本体刑法学》完全不同于《刑法疏议》：后者是逐条逐句地注释刑法条文的著作；前者则是没有一个刑法条文，而以刑法法理为阐述客体的著作。《本体刑法学》是《刑法疏议》的后续之作，力图完成从法条到法理的提炼与升华。《本体刑法学》这个书名中的“本体”一词来自康德哲学，具有物自体之义。我将法条视为物之表象，把法理看作是隐藏在法条背



后的物自体。因此,《本体刑法学》是纯粹的刑法之法理的叙述之作。这里应该指出,在整个1980年代我国刑法学还是在一种与世隔绝的状态下进行学术研究的。只是从1990年代初开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与国外的学术交流也随之展开。尤其是英美、德日的刑法学译著在我国的出版,为我国刑法学者打开了一扇学术之窗。从刑法的对外学术交流来看,最初是与日本的交流,后来是与德国的交流,这些都在相当程度上为我国的刑法学研究提供了学术资源。刑法学界开始对我国传统的刑法学进行反思,由此开启了我国当代的刑法知识的转型之路。

2003年我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规范刑法学》一书,这是我的第一本刑法教科书,或者也可以称为刑法体系书。该书以我国的刑法条文为中心线索,完整地展开对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的知识铺陈,以适应课堂教学的需要。该书到目前已经出版了第三版,篇幅也做了较大规模的扩充。《规范刑法学》对于刑法总则的法理阐述是较为简单的,其重点是对刑法分则的分析。我国刑法是一部所谓统一的刑法典,所有罪名都规定在一部刑法之中,有近500个罪名,其他法律中都不能设立罪名。《规范刑法学》对这些罪名逐个进行了构成要件的分析。对于重点罪名分析得尤为详细,这对于正确把握这些犯罪的法律特征,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除了刑法规定以外,我国还存在司法解释制度,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就审判与检察中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这种解释本身就有法律效力,可以在判决书中援引。自从刑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种解释实际上成为一种准法律规范。《规范刑法学》一书中所称的“规范”,不仅包括刑法规定,而且包括司法解释。因此,《规范刑法学》尽可能地将司法解释融合到法理叙述当中,并且随着司法解释的不断颁布该书也不断进行修订。

2010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教义刑法学》一书,这是一部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为中心线索,并对比四要件的犯罪论体系,系统地叙述德日刑法知识的著作。该书所称的教义刑法学,是指教义学的刑法学。该书以教义或



曰信条 (Dogma) 为核心意念, 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为逻辑框架, 在相当的深度与广度上, 体系性地叙述了刑法教义的基本原理, 充分展示了以教义学为内容的刑法学的学术魅力。该书对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和四要件的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了比较研究, 是对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的本土化的知识转换, 为引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清理地基创造条件。该书是我为推动我国当代刑法知识的转型, 以德日刑法知识取代以苏俄刑法学为底色的刑法知识所做的一种学术努力。

(三) 刑事法治

1998 年对于我来说又是人生道路上的一个转折点, 这一年 1 月我回到了母校——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与此同时, 从 1997 年到 1999 年我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兼职担任副检察长, 这段挂职经历使我进一步了解司法实务工作, 尤其是对于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实际运作情况有了切身的了解, 这对于我此后进行的刑事法治研究具有重要助益。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我的学术视野超出刑法学, 建立了刑事一体化, 即整体刑法学的观念, 从而开阔了理论视域。2007 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事法治论》一书, 就是这一方向的努力成果。这是一部面向法治现实之作, 而且是以刑事司法实际运作为结构, 贯穿了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中心线索。该书讨论了刑事法治的一般性原理, 基于刑事法治的理念, 我对警察权、检察权、辩护权和审判权都进行了法理探究: 寻求这些权力(利)的理性基础, 描述这些权力(利)的运作机理, 探讨这些权力(利)的科学设置。同时, 我还对劳动教养和社区矫正这两种制度进行了研究。尤其是劳动教养, 它是中国独特的一种带有一定的保安处分性质的制度。但由于保安处分的决定权被公安机关所独占, 其被滥用日甚一日。我在该部分内容中明确提出了分解劳动教养, 使其司法化的改革设想。

刑事法治, 是我在过去 20 多年时间里始终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 也是基于对我国的社会现状所进行的刑事法的理论思考, 为推进这个领域的法治建设所做的一份学术贡献。尽管现实与理想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 这种差距难免使我们失望, 但学术努力仍然是值得的。我国目前正处在一个法治国家建设的关键时刻,





既需要改革的勇气，也需要改革的思想。

（四）刑法知识论

2000年我在《法学研究》第1期发表了《社会危害性理论：一个反思性检讨》一文，这是我对深受苏俄影响的我国刑法学反思的开始。社会危害性是苏俄刑法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被认为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正是在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之上，建构了苏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我国刑法学也承继了社会危害性理论，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系，由此形成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对社会危害性理论的批判，成为我对苏俄刑法学的学术清算的切入口。2006年我在《政法论坛》第5期发表《刑法知识的去苏俄化》一文，明确地提出了去除苏俄刑法知识的命题，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展开对苏俄刑法学的批判，并对我国刑法知识的走向进行了探讨。其结论反映在我发表在《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的《刑法知识的教义学化》一文当中，这就是吸收德日刑法知识，建构我国的刑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在这当中，完成从苏俄的四要件到德日的三阶层的转变，可以说是当务之急。当然，我国的知识转型并没有完成，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系仍然占据着通说的地位，但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已经开始普及，走向课堂，走向司法。围绕着以上问题的思考，我于201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知识转型（学术史）》和《刑法的知识转型（方法论）》两书，为10年来我对我国刑法知识的研究画上了一个句号。刑法知识论的研究，使我从具体的刑法规范与刑法法理中抽身而出，反躬面向刑法学的方法论与学术史。这是一个刑法学的元科学问题，也是我的刑法学研究的最终归宿。

（五）判例刑法学

在我的刑法研究中还有一个独特的领域，这就是判例刑法学。我国传统的刑法学研究都是以刑法的法条为中心的，这与我国存在司法解释制度但没有判例制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然而，判例对于法律适用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深入的刑法学研究必然会把理论的触须伸向判例。前些年，我国虽然没有判例制度，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版的案例选编等司法实





际素材，为刑法的判例研究提供了可能性。我在法学院一直为刑法专业的硕士生开设案例刑法研究的课程，作为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学习的补充，受到学生的欢迎。在这种情况下，我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版的有关案例为素材，进行判例刑法学的研究，于200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判例刑法学》（上下卷）一书。该书从案例切入，展开法理叙述，将案例分析与法理研究融为一体，成为刑法学研究的一个新面向。

2010年中国正式建立了判例制度，这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称为案例指导制度。这种判例制度完全不同于德日国家的判例制度，它是以最高人民法院不定期颁布指导性案例的方式运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在下级法院审判过程中具有参照的效力。这里的参照，既非具有完全的拘束力，又不是完全没有拘束力，而是具有较弱的拘束力。这些指导性案例虽不能在判决书中援引，但判决与指导性案例存在冲突的，可以作为上诉的理由。尽管这一案例指导制度仍然具有较强的行政性，它是以颁布的方式呈现的，而不是在审判过程中自发形成的规则秩序；但它毕竟是一种新的规则提供方式，对于我国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判例制度的关键功用在于通过具体判例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司法裁判规则，因此，对于裁判规则的提炼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作为首席专家，从2010年开始承担了《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并于2013年年初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一书。该书在对既有的刑事指导案例进行遴选的基础上，提炼出对于刑事审判具有指导意义的裁判要旨，并对裁判要旨进行了法理阐述，以此为司法机关提供参考。

刑法学属于部门法学，它与公民权利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刑法学者不仅是一个法条主义者，更应该是一个社会思想家；既要有对于国家法治的理想，又要有对于公民社会的憧憬；既要有对于被害人的关爱之情，又要有对于被告人的悲悯之心。

罪刑法定主义是我所认知的刑法学的核心命题：它是刑法的出发点，同时也





是刑法的归宿。在我的刑法理论研究中，罪刑法定主义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中国1979年刑法并没有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反而在刑法中规定了类推制度。及至1997年刑法修订，废弃了类推制度，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由此而使中国刑法走上了罪刑法定之路。在我国刑法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前后，我先后撰文对罪刑法定主义进行了法理上的深入探讨。这些论文编入《罪刑法定主义》一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于2010年出版。在该书的封底，我写了这样一句题记，表达了我对罪刑法定主义的认知：“罪刑法定主义：正义之所归，法理之所至。”罪刑法定主义应当成为刑法的一种思维方式，并且贯穿于整个刑法体系。我国刑法虽然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但这只是一个开端，还会经历一段罪刑法定司法化的艰难进程。在相当一个时期，我国刑法学者还要为实现罪刑法定原则而奋斗。

整体刑法学的研究也是值得提倡的。李斯特提出了整体刑法学的命题，这对于今天我国的刑法学研究仍然具有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我的前辈学者储槐植教授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思想，追求刑法的内在结构合理（横向协调）与刑法运行前后制约（纵向协调）。作为一种方法论，刑事一体化强调各种刑法关系的深度融合。应该说，整体刑法学与刑事一体化都是从系统论的角度看待刑法，反对孤立地研究刑法，提倡把刑法置于整个法律体系与社会关系中进行分析。对于这样一种刑法研究的方法论，我是十分赞同的。因为刑法本身的研究领域是较为狭窄的，必须拓宽刑法的研究领域，并且加深刑法的研究层次。对于刑法，应当以教义学为中心而展开。如果说，刑法教义学是在刑法之中研究刑法，那么，还需要在刑法之上研究刑法的刑法哲学、在刑法之外研究刑法的刑法社会学、在刑法之下研究刑法的判例刑法学，等等。除了对刑法的学理研究以外，刑法学者还应当关注社会现实，关注国家法治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使刑法学不仅是一种法教义学，而且具有经世致用的功效。

刑法是具有国别的，刑法效力是具有国界的；然而，刑法知识与刑法理论是具有普世性的，是可以跨越国界的。因此，我始终认为我国刑法学应当融入世界刑法学的知识体系中去，而不是游离于世界刑法学之外。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应



当向德、日、英、美等法治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刑法理论。相对而言，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借鉴的是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包括法律技术与思维方法。因此，吸收与汲取德日刑法知识是更为便利的。从1980年代以来中国刑法学演进的路径来看，其也是在学术上的对外开放当中发展起来的。最初是引进日本的刑法知识，后来是引进德国的刑法知识；开始是以引进刑法总论知识为主，后来逐渐引进刑法各论知识；从翻译出版刑法体系书（教科书），到后来翻译出版刑法学专著，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这些来自德日的刑法知识对于中国刑法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推动了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我国学者将这些舶来的刑法知识用于解决中国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中的问题，其实践功能也是十分明显的。可以说，我国刑法学正在融入德日刑法知识的体系之中。

“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将对已经出版的个人著作进行修订整理，陆续出版。我的著作初期散落在各个出版社，首先要对各个出版社的编辑在我的著作出版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自2006年起，我的著作列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出版了20余种。现在，我的个人专著以“陈兴良刑法学”的名义修订出版，作为本人学术生涯的一个总结。对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在我的著作出版过程中的敬业、细致和认真的职业精神，表示敬意。30年来以学术为旨归，以写作为志业，虽劳人筋骨，伤人心志，亦执着以求，守职不废。这对于一个学者来说，当然是本分。然此盈彼亏，心思用于学问多，则亏欠家人亦多。因此，对于夫人蒋莺女士长久以来对我的理解与襄助，深表谢意。

自从1987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一本个人专著《正当防卫论》以来，正好30年过去了。这30年是我学术研究的黄金时节，在此期间，出版了数十种个人专著，主编了数十种著作以及两种连续出版物，即《刑事法评论》（40卷）和《刑事法判解》（9卷），发表了数百篇论文。收入“陈兴良刑法学”的，是我在这30年间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以下14种，分为18卷（册），计一千余万字：



1. 《刑法哲学》
2. 《刑法的人性基础》
3. 《刑法的价值构造》
4. 《刑法的知识转型（方法论）》
5. 《刑法的知识转型（学术史）》
6. 《刑事法治论》
7. 《正当防卫论》
8. 《共同犯罪论》
9. 《刑法适用总论》（上卷）
10. 《刑法适用总论》（下卷）
11. 《规范刑法学》（上册）
12. 《规范刑法学》（下册）
13. 《判例刑法学》（上卷）
14. 《判例刑法学》（下卷）
15. 《本体刑法学》
16. 《教义刑法学》
17. 《口授刑法学》（上册）
18. 《口授刑法学》（下册）

学术是一个逐渐累积的过程，每个人都只是一门学科所形成的知识链中的一个节点。我作为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登上我国刑法学术舞台的学者，学术生命能够延续到 21 世纪 20 年代，正好伴随着我国刑事法治的恢复重建和刑法学科的起死回生，以及刑法知识的整合转型，何其幸也。“陈兴良刑法学”所收入的这些作品在刑法学术史上，都只不过是“匆匆过客”。这些作品的当下学术意义日渐消解，而其学术史的意义日渐增加，总有一天，它们会成为刑法学术博物馆中的古董摆设，这就是历史的宿命。

在“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的编辑过程中，总有一种“人书俱老”的感叹。





我知道，这里的“书”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书，而是指书法的“书”。但在与“人”的对应意义上，无论对这里的“书”作何种理解都不重要，而对“俱老”的意识和体悟才是最为真实和深刻的。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还有什么比亲笔所写的书，伴随着自己一天天老去，更令人激动的呢？

最后，我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我的厚爱。如前所述，我的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就是198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从2006年开始人大出版社将“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纳入“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这次又专门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我还要感谢北京冠衡刑辩研究院院长刘卫东律师为作品集的出版慷慨解囊，提供资助。作为我指导的法律硕士，刘卫东在律师从业生涯中践行法治，成为业界翘楚。为师者，我感到十分荣幸。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7年9月1日



第三版出版说明

《刑法的价值构造》是我的“刑法哲学三部曲”中的第三部，也是我撰写的最后一部没有法条的刑法专著。本书虽然完成于1996年，但拖延至1998年才初版，2006年出版第二版。这次出版第三版，没有进行修订，因为本书没有涉及具体法条，不存在因刑法修改而需要对法条进行调整的问题。

《刑法的价值构造》是以探究刑法背后的价值内容为中心的一部作品，完全不同于刑法教义学的研究。如果说，刑法教义学的研究是以具体刑法规范为对象的，那么，具有社科法学性质的刑法学研究就是以抽象刑法规范为对象的。不仅如此，更为重要的是，这两种类型的刑法学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存在重大差异：前者采用规范分析法，后者则采用价值分析法。正因为存在上述差异，所以形成了刑法学的不同知识形态。刑法学者应当同时具备这两种不同的研究能力，才是全面的，这两者也是可以互相促进的。对此，我深以为然。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7年6月5日

第二版出版说明

《刑法的价值构造》一书创作于1996年，出版于1998年初，它是在1997年刑法修订前完成，直至刑法修订以后才出版，其出版周期跨越了1997年的新旧刑法更替。德国学者拉德布鲁赫曾经引用基希曼的一句名言：“立法者三句修改的话，全部藏书就会变成废纸”。在拉氏看来，这一论断否定了应然法律的科学性，否定了或然的制定法的科学性。^①我认为立法者的三句修改的话，变成废纸的是注释法学的著作，因为它具有对于实在法的极大依附性。而以应然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哲学著作，并不以立法为转移，因而并不会因为立法者三句修改的话使其变成废纸。值得庆幸的是，《刑法的价值构造》是一本刑法哲学的著作，因而虽然其出版周期跨越1997年刑法修订，但并未变成废纸。

至今我仍然认为，《刑法的价值构造》是自己最为满意的一部著作，它在我的学术谱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也给我带来学术声誉。该书曾在2003年被评为中国高校第三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是我所获得的科研奖项中

^① 参见 [德] 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168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较为重要的一个。在《刑法的价值构造》一书中，我主要采用了价值哲学的方法对刑法进行某种形而上的研究。以往在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的研究大多是注释方法，这是一种实然的研究。实然研究当然是重要的，使我们能够获知法之所然。但实然研究具有对法条的依赖性，难以对法本身作出科学的反思。其实，我国刑法学界也不乏对法律的批评，往往以立法完善的形式反映出来。但这种批评一般限于具体条文，并且也缺乏科学根据。在这种情况下，我以为倡导一种对刑法的应然研究是十分必要的，这种应然研究具有超越法条的形而上的特性，并且是对法的本原的一种揭示，对法的宗旨的一种阐述。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刑法的应然研究并非对刑法的实然研究的否定，而是在实然研究的基础上展开的，成为对实然研究的补充与提升。这种对刑法的应然研究，就是刑法的价值分析。本书是这种研究方法的一种尝试，无论成功与否，我自信方向是正确的。

在写作本书的时候，我还是想沿着这一学术径路继续走下去的，并且当时就已经想好了下一本书的书名：《刑法的道德使命》，意图从刑法与道德的关系切入，揭示刑法的伦理蕴含，刻画刑法与道德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一写作计划至今未能完成。除了本人能力所限以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1997年刑法修订以后，掀起了一个对97刑法研究的热潮，我也投入其中，由此使我的研究进路发生转向：从刑法的应然研究又回归刑法的实然研究。从1997年开始，我完成了刑法实然研究的一系列写作：《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刑法适用总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规范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及至《刑法学的现代展开》（与周光权合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这一写作抵达高潮。从2005年开始的《判例刑法学》的写作，则使对刑法的实然研究从法的教义学深入到法的判例学，从立法转向司法，从刑法的文本研究推进到刑法的个案研究。当然，在这当中，还包含着对刑事法治的关注与思考，这就是即将推出的《刑事法治研究》的内容。可以说，在《刑法的价值构造》完成以后，我的研究从形而上回归形而下，经历了一场重要转折。这一转折的动因还是



我国刑事法治、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发展，作为一个刑法学人，不能自外于这一法律变革。

研究范式，这是当下学界十分流行的话语。我以为，刑法的应然研究与实然研究具有各自不同的研究范式。就刑法的应然研究而言，虽然有刑法哲学这样一个名称，但它并非刑法应然研究之全部。此外，还有刑法的社会学研究、刑法的逻辑学研究、刑法的伦理学研究、刑法的语言学研究、刑法的经济学研究，如此等等。刑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是人类精神生活的一个点，它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存在着某种相关性。只有把刑法还原为社会现象、经济现象、伦理现象、语言现象、逻辑现象，我们才能深刻地把握刑法的实质。因此，刑法的哲学研究，也可以说是刑法的应然研究、刑法的形而上的研究，它应当遵循的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语言学、逻辑学的研究范式，是采用上述各个学科的方法对刑法这一特殊现象进行研究的结果。至于刑法的实然研究，是刑法学所垄断的研究领域，它构成狭义上的刑法学，也就是刑法教义学。经过近几年来对刑法的实然研究，我越来越感到以往我国刑法的实然研究缺乏研究范式，存在着非规范、非科学的倾向。为此，必须将我国刑法的实然研究置于大陆法系刑法学研究这一背景之中，引入大陆法系刑法学的研究范式。唯此，才能使我国刑法的实然研究走上正途。尤其是，刑法的实然研究不能脱离刑法的应然研究，只有在刑法的应然研究的推动下，刑法的实然研究才具有扎实的根基。

《刑法的价值构造》对于我来说是所能达到的一个学术高峰，也许以后很难再超越。但我还是想在刑法的实然研究领域经过数年的盘旋之后，重新回到刑法的应然研究的领域中来再作进一步的攀登。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家园寓所

2006年6月27日晨



前 言

刑法的价值构造是我所塑造的一个刑法的理想国，它立足于揭示刑法的应然性。以往我们的刑法理论，重视的是刑法的实然性，这种实然性往往是以实用性为前提的。因此，刑法理论满足于阐述法条之所然，而对其所以然则不甚了然，对其应然性则更是了无所然。这样，刑法学沦为一种注释学，只能成为某种立法或者司法的附庸。这主要表现在：刑法学尾随立法与司法，毫无独立的理论品格，丧失了社会批判功能。在这种情况下，引起我关注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刑法学何以成为一门科学。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困难的，因为对于科学本身就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理解。然而，这个问题的思考又是重要的，因为它关乎刑法作为一门学科的安身立命之本。不能说对这个问题我已经有了圆满回答，本书在一定程度上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但也许是十分肤浅的。至少我想，刑法学之科学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就在于基于其实然性而对其应然性的一种描述。它表明这种刑法理论是源于实然而又高于实然，是对刑法的理论审视，是对刑法的本源思考，是对刑法的终极关怀。

刑法的应然性，实质上就是一个价值问题。刑法的价值考察，是在刑法实然

性的基础上，对刑法应然性的回答。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也是作为一门科学的诞生，正是以对刑法的应然性的关注为标志的。在历史上，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是刑法学的始祖，他的刑法学说的特点就在于不以任何实在法为基础，也就是说，它不是根据现存刑法的体系和原则去探求它的精神并系统地注释其条文。贝卡里亚的刑法学说基本上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刑法哲学，它根据哲学原理探讨并解释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刑罚，人为什么犯罪，社会为什么需要刑罚等刑法范畴的基本概念和问题，这种哲学解释由于综合了大量人类认识的新发现，因而比纯粹的法律解释要深刻得多。另一部分是刑事政策，它根据对基本刑法概念和问题的哲学探讨和解释提出犯罪控制的法律对策。比如，根据对刑法本质的哲学认识，提出为发挥其效能在立法和司法中所应当遵循的规则。^①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将贝卡里亚那本仅6万字的论文式专著《论犯罪与刑罚》奉为刑法学的经典。这本书的思想容量与其篇幅是远远不成比例的。它之所以成为刑法学的经典，就因为它触及了刑法的一些本源性问题，尤其是刑法价值问题，从而使刑法学成为一门科学。

刑法的应然性并不是主观臆想，它是以实然性为前提的。因此，它要求我们对刑法的现实性具有更为热切的关注。刑法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对刑法的应然性的考察，应当将刑法置于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之中，而不是仅仅对刑法条文进行分析。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刑法的应然性考察实际上意味着对社会的应然性的思考。所以，真正的刑法学家，不应是一个只关心刑法条文的拜占庭式的经院哲学家，而首先应当是一个具有对社会的终极关怀的思想家。在本书中，我对刑法价值的考察，也不仅仅局限于刑法本身，而是从社会本体论的意义上引申出个人与社会这样一个具有终极意义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解决刑法价值问题，从而使对刑法价值的思考成为对社会本源的思考。

刑法的应然性，使得刑法理论更具永恒性。在哲学上，永恒与暂时的区分是

^① 参见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3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



相对的，在学术上也是如此。自然科学相对于社会科学，更具永恒性，这也正是自然科学比社会科学更具科学性的一个象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永恒性是科学性的题中应有之义，尽管这种永恒本身也是相对的。因此，对于学术的永恒性的追求实际上也就是对学术的科学性的追求。科学性要求某种理论命题是对相当范围内的现实事物的客观规律的揭示与概括，它不因具体事物的变动而变化，具有在一定时空范围内的普遍适用性，这也就是一种永恒性。刑法往往也是如此。刑法领域中的犯罪与刑罚现象是十分复杂的，法律条文也是形形色色的，刑法理论所关注的应当是犯罪与刑罚的一般规律，这样就舍弃了大量个案特征，而是对现实问题的一种理论归纳。这种理论的生命力来自现实，但它又具有超越现实的永恒性。因此，刑法理论所揭示的是支配着刑法之表象的“道”。形而上学谓之“道”，这种“道”是不易变动的东西，是刑法条文的灵魂与精髓。只有得刑法学之“道”，刑法学才不至于尾随立法与司法。而恰恰相反，刑法条文应当服从以“道”为内容的刑法原理与刑法精神。这样，刑法学家就掌握了一种批判实在法的武器，就可以在精神上具有自立的根基，而不至于唯法是从，唯权是命。在这个意义上，刑法理论才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乃至永恒性，不至于一部法律的修改，甚至一个司法解释的发布，就使我们积数年之研究心血而写成的一本本刑法教科书顷刻之间变成废纸。

刑法的应然性，使刑法的思考成为法的思考，从而使刑法理论升华为刑法哲学，乃至于法哲学。法是相通的，这里主要是指基本精神相通。而刑法的应然性，使我们更加关注刑法的内在精神，因而能够突破刑法的桎梏，走向法的广阔天地。我们以往的刑法理论，过于局限在对刑法条文，甚至个案的具体考察，虽然具有专业性，但却缺乏学术性与思想性。我越来越感到，刑法理论不能封闭在狭小的刑法范围之内，而应当具有开放性。从《刑法哲学》到《刑法的人性基础》，再到现在这本《刑法的价值构造》，我总结本人刑法研究的轨迹，归纳为一句话：从刑法的法理探究到法理的刑法探究。刑法的法理探究，是指刑法的本体性思考，以探究刑法的一般原理为己任，基本上属于刑法的法理学，或曰理论刑



法学。《刑法哲学》可以归为此类，我称之为实在法意义上的刑法哲学。而法理的刑法探究，则是指以刑法为出发点，通过探究刑法命题而在更深层次上与更广范围内触及法哲学的基本原理。从《刑法的人性基础》到《刑法的价值构造》，虽然仍然以刑法为研究对象，但实际上已经超出刑法范围，探究的是一般法理问题。刑法只不过是这种法理探究的一个独特的视角和一种必要的例证。在这个意义上，这种刑法学也是一定程度上的法理学，它的影响可能会超出刑法学。我把这种刑法理论称之为自然法意义上的刑法哲学。例如，这本书中，我探讨的是刑法价值问题，但实际上是以刑法价值为出发点探讨法的价值问题。因为刑法只不过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通过对刑法价值的深度研究，难道不正是有助于我们对法的价值的深入理解吗？我曾经对法理极具兴趣；一个偶然的原因使我置身于刑法学界，从探讨一些极为琐细的刑法问题开始了我的学术生涯，以至于使我自己感到一种从抽象到具体的“精神堕落”。我不为所动，始终保持对刑法的极浓兴趣；但也不为所感，清醒地认识到刑法只是我的暂栖处，我的最终志向应当是回归法理学。现在，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契合点，既可以充分利用我的刑法专长，又可以满足我对法哲学的强烈冲动。这就是法理的刑法探究，它也将是我今后学术研究的更高追求。我不可能完全脱离刑法去研究法理，但可以通过刑法去研究法理，这才是我之所长。不仅如此，我还可以专门研究刑法，这是我的专业特点。因此，我把自己的研究分为两个领域：刑法的法理探究——刑法的法理学与法理的刑法探究——法理的刑法学。

刑法的价值问题，可以说是刑法哲学的重要内容。在《刑法哲学》一书中，我对刑法的价值内容作了探讨，提出了公正、谦抑、人道这三大现代刑法的价值目标，并认为这是构成刑法的三个支点，也是刑法哲学应当贯穿的三条红线。可以说，当时的探讨是十分肤浅的。不说理论深度，单是从篇幅上来说，也仅有不足五千言。而在本书中，我以将近五十万言的篇幅来探讨刑法价值问题，无论在理论的深度还是广度上，都远远超出了以往。因此，本书是《刑法哲学》一书所开始的刑法理论探索的继续，这本书的起点正好是那本书的终点，它也是继《刑



法的人性基础》之后的刑法哲学第三部。在本书中，刑法价值问题的探讨被分成四个层次：（1）刑法价值的背景论，这就是第一章与第二章，分别揭示刑事古典学派的价值构造与刑事实证学派的价值构造。这两个学派分别体现了个人本位和社会本位的两种价值构造，这也正是两大刑法学派的对立之所在。正是从两大刑法学派的价值冲突中，引申出刑法价值问题的主题。（2）刑法价值的本体论，这是第三、四、五章，主要是从刑法机能出发，通过个体与整体、个人与社会等社会哲学问题的探讨，提出刑法机能的二元论，这就是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与社会保护机能的双重构造，从而确立刑法价值观。（3）刑法价值的目标论，这是第六、七、八章。如果说，刑法机能是刑法自身所拥有的价值，那么，刑法价值目标，诸如公正、谦抑、人道，就是刑法所追求的价值。本书以较大的篇幅对刑法的三大价值目标作了理论考察。（4）刑法价值的原则论，这是第九章与第十章，分别是罪刑法定的价值分析和罪刑均衡的价值分析。罪刑法定与罪刑均衡是刑法的两大基本原则，它们都与刑法价值具有密切关系。因而，本书对罪刑法定与罪刑均衡从价值的角度进行了理论探究。本书力图建构一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理论体系，并将有关内容作出妥当的安排，使理论趣味与理论表达相协调。

意大利著名刑法学者加罗法洛在论及如何确定犯罪概念时指出：为了获得犯罪这个概念我们必须改变方法，即我们必须放弃事实分析而进行情感分析。^①加罗法洛这里所说的情感指的是道德感，通过情感分析得出的结论是犯罪就在于其行为侵犯了某种共同的道德情感。尽管我们可以对加罗法洛的这种观点提出异议，但其研究方法却值得借鉴。我们从中得到的启迪在于：刑法不仅可以有一种分析方法，例如实事分析或者法条分析，还可以有其他各种分析方法，包括加罗法洛的情感分析。应该说，价值分析也是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从刑法的价值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刑法是一种不得已的恶。用之得当，个人与社会两受

^① 参见[意]加罗法洛：《犯罪学》，2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其益；用之不当，个人与社会两受其害。因此，对于刑法之可能的扩张和滥用，必须保持足够的警惕。不得已的恶只能不得已而用之，此乃用刑之道也。写在这里，以为警世之用。



目 录

导 论	(1)
第 一 章	刑事古典学派的价值构造	(40)
	第一节 犯罪价值观	(40)
	第二节 刑罚价值观	(51)
第 二 章	刑事实证学派的价值构造	(66)
	第一节 犯罪价值观	(66)
	第二节 刑罚价值观	(80)
第 三 章	刑法机能：人权保障	(93)
	第一节 人权保障的价值蕴含	(93)
	第二节 人权保障的理论基础.....	(118)
第 四 章	刑法机能：社会保护.....	(138)
	第一节 社会保护的价值蕴含.....	(138)
	第二节 社会保护的理论基础.....	(164)
第 五 章	刑法机能：双重构造.....	(179)
	第一节 社会本体二元论.....	(179)
	第二节 刑法机能二元论.....	(207)





第 六 章	刑法的公正性·····	(226)
	第一节 公正的价值蕴含·····	(226)
	第二节 刑事立法的公正性·····	(265)
	第三节 刑事司法的公正性·····	(280)
第 七 章	刑法的谦抑性·····	(292)
	第一节 谦抑的价值蕴含·····	(292)
	第二节 犯罪范围的谦抑性·····	(323)
	第三节 刑罚限度的谦抑性·····	(338)
第 八 章	刑法的人道性·····	(356)
	第一节 人道的价值蕴含·····	(356)
	第二节 罪犯处遇的人道性·····	(387)
	第三节 刑种设置的人道性·····	(406)
第 九 章	罪刑法定的价值分析·····	(423)
	第一节 罪刑法定的价值蕴含·····	(423)
	第二节 罪刑法定的制度构造·····	(437)
	第三节 罪刑法定的立法机理·····	(451)
	第四节 罪刑法定的司法运作·····	(465)
	第五节 罪刑法定的中国命运·····	(477)
第 十 章	罪刑均衡的价值分析·····	(493)
	第一节 罪刑均衡的价值蕴含·····	(493)
	第二节 罪刑均衡的观念嬗变·····	(510)
	第三节 罪刑均衡的立法确认·····	(522)
	第四节 罪刑均衡的司法体认·····	(536)
	第五节 罪刑均衡的中国命运·····	(549)
主要参考书目	·····	(563)
索 引	·····	(578)
后 记	·····	(583)



导 论

刑法的价值构造是从价值观念出发，对刑法本原的一种哲学考察。刑法价值属于法律价值的范畴，从一般价值到法律价值，从法律价值到刑法价值，这是一个从一般到个别的逻辑过程。导论以此为线索，对一般价值、法律价值和刑法价值分别加以考察，为刑法的价值构造提供理论前提。

一、一般价值

价值是一个哲学概念。由于德国著名哲学家文德尔班的有力倡导，价值在哲学中的地位日益上升，并且试图以价值为中心建立一种哲学体系，这就是所谓价值哲学。价值理论一经出现，对社会科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形成一股价值研究的热潮。

汉语中的价值一词，相当于英语中的 value，法语中的 valeur，德语中的 wert。根据马克思的考察，从词源学上说，以上语言中的价值一词渊源于梵文 wal，拉丁文 vallo、vale。在梵文中，wal 的意思是“用堤围住，加固，保护”。



这些词源上的意义，后来又派生或引申为更广泛的含义或派生为同一类型的形容词。如前者，梵文 *wer* 引申为“尊敬、敬仰”和“喜爱、珍爱”的意思。从这个词派生的形容词 *wertas* 是“优秀的，可敬的”意思。^① 价值的词源学考证，对于我们理解价值的概念虽然有所裨益，但仅仅满足于此则将一无所成。我们应当在词源学考证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价值这个概念是如何从对个别事物的概括抽象到哲学中的一般范畴这一演变过程。

价值观念的出现，是以主体与客体的分化为前提的，因而在未能在意识中区分主体与客体的原始时代，人们还不可能形成价值观念。在古代社会，随着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形成与提高，人的主体意识开始出现，随之产生了人的主体需要与客观现实之间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真、善、美作为价值的原始命题成为古代哲学思考的永恒主题。我们只要想想古希腊的先哲们对真、善、美是如何全身心地追求，就可以确知价值问题在古代哲学中的重要地位。当然，价值作为一种理论形态的产生，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价值哲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人类价值观念长期积累并从理论上加以概括与提炼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具体学科中的价值观念先于哲学中的价值范畴，这里存在一个从个别到一般的嬗变。

伦理学是价值哲学的发源地。善是伦理学的主题，以至于伦理学被称为善的学问。例如，古希腊苏格拉底的伦理哲学，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探讨善和至善的伦理哲学。苏格拉底伦理学的一个主要命题是：美德即知识。苏格拉底的推论是这样的：美德是一种善，知识是一切的善，所以美德是知识。苏格拉底继续推论：美德既是善的，那么它就是有益的；美德既是有益的，必定是当它被正当利用时才会有益的。而正当利用的美德一定是由理性指导的，也就是由智慧来指导的。所以，如果美德是有益的，它必是灵魂的一种性质，它必定是一种智慧。在苏格拉底那里，智慧也即是知识。所以，美德也即是知识。^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32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② 参见罗国杰、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卷，107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承继苏格拉底的伦理思想，柏拉图提出关于善的理念，以此作为伦理的最高境界。柏拉图认为，每一种技术都有自己的善，对于不同的人来说，又有各自不同的美德。但是，在这一切善之上，还有一个最高的、绝对的善，即善的理念。他认为，许多具体的东西可以归类到一个单独的概念之下，这个概念就是每个具体事物的本质。而善的理念，是高于一切真理和知识的，是一切理念中居于最上层的理念。在道德的理念中，柏拉图提出了智慧、勇敢、节制和公正四个德目，在这四个德目之上就是至善。不但如此，他还认为真理和知识都是善的，可以说善的理念比真理和知识更高，人生的根本目的就是达到至善。^①显然，在柏拉图的善理念论中，包含着神秘主义成分，柏拉图的善理念使人可望而不可即。

有感于此，亚里士多德主张将善世俗化，使善从天国回到尘世。亚里士多德从现实生活出发，认为一切具体的行动和职业活动，都是在追求某种目的，是在实现某种具体的善。善是一切事物所追求的目的，不能说只有一个善，所有的事物和行动只追求一个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普遍的善和个别的、特殊的善是联系在一起的，离开个别的、特殊的善，就无所谓普遍的、绝对的善或至善。^②尽管在善是理念还是现实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把善归结为一种理性的判断，因而可以称之为理性主义伦理学。

英国著名哲学家休谟从怀疑论出发，对理性主义伦理学提出挑战，并开经验主义（又称直觉主义）伦理学之先河。休谟认为，理性不是道德善恶的源泉。因为理性的作用在于发现真或伪。真或伪在于对观念的实在关系或对实际存在和事实的符合或不符合。因此，凡不能有这种符合或不符合关系的东西，也都不能成为真的或伪的，并且永不能成为我们理性的对象。^③休谟

① 参见罗国杰、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卷，156～157页。

②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③ 参见〔英〕休谟：《人性论》，下册，49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还证明了道德是不能理证的。休谟指出：如果你主张，恶和德成立于可以有确实性和可以理证的一些关系，那么你必然只限于那四个能够有那种证信程度的关系；而在那种情形下，你就陷于重重的矛盾中间，永远无法脱出。因为你既然认为道德的本质就在于这些关系中间，而这些关系中没有一种不可以应用于无理性的对象上，而且也可以应用于无生命的对象上，所以当然的结果就是，甚至这些对象也必然能够有功或有过了。类似关系、相反关系、性质的程度和数量与数目的比例，所有这些关系不但属于我们的行为、情感和意志，同样也确当地属于物质。因此，毫无疑问，道德并不在于任何一种这些关系中间，而且道德感也不在于这些关系的发现。^① 通过以上论证，休谟得出一个重要结论。休谟发现在道德学的推论中，人们所用的命题联系词不是“是”或“不是”，而是“应该”和“不应该”。休谟认为这里的“应该”和“不应该”所表示的是作为科学对象的四种关系之外的道德关系。这种关系不能从四种关系推论出来，也就是说，从“是”与“不是”的关系推不出“应该”与“不应该”的关系，从事实的真假推不出道德价值。辨认定事实的是与非、真与假是理性的对象；发现善与恶、德与不德则是道德感的作用，或者说，道德术语的含义只能到判断的情感中去寻找。事物的规律与道德的规律是两个本质有别的领域。前者是“实然律”，后者是“应然律”。这就是休谟视为与牛顿在物理学中的发现一样重要的道德学的新发现。这个新发现，就是被近现代西方伦理学称做伦理学基本问题的事实和价值的关系问题。

休谟关于事实和价值的二元论，虽然存在不可知论的缺陷，但它凸现出价值在伦理学中的重要性，因而具有不可低估的理论意义。休谟对于德国哲学家康德具有重要的影响，在伦理学上，休谟向康德启示了道德价值论，康德从休谟那里认识了价值的意义。康德对对象世界作了双重划分，这就是现象与物自体。康德

① 参见 [英] 休谟：《人性论》，下册，503～504 页。



认为，我们所能认识、所能建构的对象，是作为主观表象的现象，亦即对象在我们感官中显现的东西；而作为现象的来源的物自体，则是不可知的。在此基础上，康德区分科学与道德、亦即事实与价值两个不同的领域。这是一个由休谟开始作出，并且其争议一直延续到当代的根本性的哲学问题。康德用以区分它们的建构与范导方法，在语言上表现为“是”与“应当”的区别。事实性的经验，表现为“是”什么的形态，因而它们必须是能够显现于感官的，从而是一些有限的、能用陈述句形式加以规定的现象。价值性的道德，则表现为“应当”如何的形态。因而它必须产生于某一摆脱了有限条件系列的、从而是绝对无条件的道德法则，并且在语言上表现为规约性的、命令式的。康德认为，科学的领域是现象世界，而道德的领域是本体世界。经验认识的结果之所以要用“是”来表达，表现为一些经验判断，这是因为，知性在自然中所能认识的只是：这是什么，这曾经是什么，或者这将是是什么。除了事物在时间关系中实际所是的情况以外，假如我们要问它们“应当”是什么，那是毫无意义的。不同于经验判断，道德判断在语言上表现为“应当”。“应当”表达的是这样一种有意识的道德行为，它的根据在于“纯然概念”，也即道德理念之中。这一理念作为道德实践的客观规律，决定着人们的意志。我们看到，康德在事实与价值（在康德哲学中即是现象与物自体）的区分来自休谟，两者都将价值归结为伦理学领域。但两人又存在根本上的区别：休谟把价值视为直觉的、反理性的；而康德则把价值视为理性的、超越经验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吸纳了柏拉图的理念论。

经过上述先哲们的努力，伦理学上的价值理论走到了一个关键路口。英国伦理学家摩尔元伦理学的创立，使伦理学中的价值得到哲学的升华。摩尔考察了迄今为止的各种伦理学理论，认为这些伦理学理论之所以缺乏严格的科学性，主要原因在于忽视了伦理学本身的性质、方法和范围问题。摩尔认为，伦理学无外乎一门讨论什么是善、什么是恶的学问。它不是像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那样，只是局限于“开列各种美德名单”这一层次，而是从探讨伦理学的“本原”即“什么是善”着手，探讨伦理学的一般真理。因此，怎样给“善”下定义这个问题，是全部伦理学



中最根本的问题。^①但摩尔认为，“善”是一个最单纯的概念，它是不能明确定义的，或者说，善这一概念的简单性决定了我们不可能用任何其他的自然的或非自然的东西去规定它。因此，人们对善的认识只能是直观的，而不是描述性的和推导的，因为善本身是自明的，无须借助其他事物或性质来证明，更不能从别的东西中推导善。“善”（good）与“善的东西”（something good）是不同的，我们不能用任何自然性事实（如快乐、欲望满足等）或别的东西（如理性、意志等）来定义善。然而，历史上许多伦理学家却忽视了这一根本区别，以致把其他别的性质或自然性事实视为与善性完全相同的东西，因而导致了“自然主义谬误”。所谓自然主义谬误是指在本质上混淆了善性质与善事物，并以自然性事实或超自然的实在来规定善的各种伦理学论点。摩尔认为，自然主义谬误在历史上有两种表现：一种表现是把善性质混同于某种自然物或某些具有善性质的东西的自然主义伦理学。这种自然主义伦理学从“存在”（is）中求“应当”（ought），使“实然”（what it is）与“应然”（what ought to be）混为一体。另一种表现是把善性质混同于某种超自然、超感觉的实在（reality）的形而上学的伦理学。例如，康德把人的理性本质或善良意志作为善的同义语。这是从“应然”（ought to be）、“应当”（ought）中求“实在”（to be），进而把“应当”的愿望当作超然的实体。摩尔把全部伦理学问题分为三类：一是研究“什么是善”的伦理学本质问题，这就是元伦理学；二是研究哪些事物就其本身为善（即作为目的善）的伦理学理论问题；三是研究如何达到善的行为（即作为手段善）的伦理学实践问题。这三类问题是伦理学作为一门价值学科的内容构成，属于规范伦理学。

摩尔关于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划分，具有划时代的理论意义。它极大地扩展了伦理学研究的领域，使伦理学从行为善恶价值的规范系统延伸到关于一般价值理论的价值分析系统，伦理学也因此不再只是一些行为规范、原则或范畴的规范构成，而且也容纳了一般科学研究所需的逻辑分析和概念分析。摩尔使伦理学成为

^① 参见 [英] 摩尔：《伦理学原理》，11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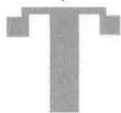




一种普遍的价值学说，为价值从伦理学中脱颖而出，建立价值哲学提供了理论准备。

价值从伦理学范畴提升为哲学的对象，形成所谓价值哲学。创立价值哲学的是德国哲学家文德尔班（1848—1915）。文德尔班生活的时代，面临着哲学王国的深刻危机。在古代希腊，哲学有明确的对象，是全部知识的总和，从宏观宇宙到微观粒子，从自然物体到人类心灵，一切具体的知识都属于哲学研究的范围，都是哲学王国的组成部分。随着人类知识的丰富和发展，具体科学一个接一个地从哲学中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科学部门，哲学逐步丧失了从前那些确定无疑的研究对象。到了19世纪末，哲学几乎失去了一切具体的研究领域，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质学以及心理学等统统从哲学中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学科。在这种情况下，哲学如何生存？文德尔班指出，对于哲学，严格地说，根本就没有什么特殊的研究；它的每一个特殊问题都与那些最高最后的问题息息相通，打成一片。而这最高最后的问题就是宇宙观和人生观的一般问题，就是作为哲学研究对象的原则本身。文德尔班认为，哲学想在经验科学的冲击下立稳脚跟，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对自身进行根本的改造，放弃一切不切实际的形而上学要求，去掉一切自以为无所不包、无所不知的盲目自信，从价值入手，重新估价一切价值。因此，文德尔班认为，哲学的对象是价值，哲学只有作为具有普遍价值的价值科学才有生命力。在《哲学史教程》一书中，文德尔班对哲学对象作出如下阐述：哲学只有作为普遍有效的价值的科学才能继续存在。哲学有自己的领域，有自己关于永恒的、本身有效的那些价值问题，那些价值是一切文化职能和一切特殊生活价值的组织原则。但是哲学描述和阐述这些价值只是为了说明它们的有效性。哲学并不把这些价值当作事实而是当作规范来看待。因此哲学必须把自己的使命当作“立法”来发扬——但这立法之法不是哲学可随意指令之法，而是哲学所发现和理解的理性之法。^①应该指出，文德尔班的价值哲学强调

^① 参见 [德]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下卷，92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价值问题是正确的，但把价值问题作为哲学的唯一问题，以此取代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研究，显然是偏颇的。

如果说，价值学说的历史考察使我们掌握价值的理论流变；那么，价值的本体论考察，则能使我们进一步认识价值的本质。从本体论考察价值，就是要揭示价值的本性和根源，归根到底，就是要解决价值与存在的关系问题。

对于价值是否存在和它是怎样存在的，在价值理论中存在以下几种观点^①：

(1) 观念说，或称精神存在说。这种观点把价值归根到底看作是人类的一种精神现象，是属于人的旨趣、情感、意向、态度和观念方面的感受。价值只产生于、存在于人们对客观的评价之中，因此价值不属于世界的现实存在：从其与存在相对立的意义上说，价值是非存在；从其作为一种意识现象来说，价值至多可看做一种精神存在。

(2) 实体说，这是承认价值为一种客观存在现象的“存在说”之一。这种观点认为，价值本身是一种独立存在的实体或现象体系。持价值实体说者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价值王国说，认为价值是现实世界之外或之上的一个独立世界，是现实世界的最高或终极本质形态。另一种是在某些特殊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即把价值同价值的客体承担者相等同，把“有价值之物”叫做价值。例如经济学中把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叫做“使用价值”。对这种等同需要加以说明。如果它被上升到普遍的高度，变成哲学规定，意味着把价值看作是具体的物质实体，就带有了机械的或庸俗的唯物论色彩。

(3) 属性说，价值“存在说”的另一种类型，认为价值并非特殊的实体，而是某些实体固有的或产生出来的属性，价值作为属性而客观地存在着。持属性说者对于价值是主体的属性还是客体的属性，存在不同看法。一种可称为“主体属性”或“人的本性”说，认为价值产生和存在于作为主体的人的本性、需要、意识、能力和意志之中，因此价值的实现和创造被归结为人的自我意识、自我运动和内在素质本身；

^① 参见李德顺主编：《价值学大词典》，8~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另一种则称为“客观属性”说，认为价值是对象物本身所具有的某种属性，因此客体的价值是由客体的存在本身所决定的，客体存在时，它的价值也就存在着，与主体并无关系。(4) 关系说，这是价值“存在说”的第三种类型，认为价值既不是某种独立的实体，也不是任何实体所固有的属性，而是作为主客体关系的一定内容而存在的。我国从事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研究的一些人认为，价值是作为主客体之间客观关系的一种特定状态，即“关系态”或“关系质”而存在的，它指的是客体的存在、属性同主体的需要、能力是否一致的状态和性质。价值作为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和结果对于主体的意义而表现出来，其最终的存在形态是这种作用所形成的主体性事实。因此，对价值与存在关系的理解取决于对作为主体的人的本质及其社会存在方式——实践的理解。

我认为，对于价值与存在关系的理解，应当坚持辩证唯物论的立场，反对那种将价值与事实或存在割裂开来或者对立起来，把价值视为纯主体的精神存在的唯心主义观点。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揭示价值的本质。例如，文德尔班指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认识，从它们的可认知性方面，人们可以判断事物是什么，具有一些什么样的性质；从它们的可评论性的方面，人们同时又可以评价事物是怎样的，具有怎样的价值。事物的两面性从而构成了认识的双重特性，即对事物的客观判断和对事物的主观评价。两者之间，判断是两个表象在内容上相互包容、涵盖，而评价则表示评价着的意识和所评价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判断是对现实事物的判断，不论其内容真假，结果总是增加了知识的内容，扩大了知识的界限；而评价则永远表示主体所持的态度，不论其标准是什么，结果总是有所肯定，有所否定，有所赞成，有所反对。判断只关心对象是什么，而不关心对象具有怎样的价值。相反，评价只关心对象具有怎样的价值，而不关心对象是什么。所以，价值既不根源于现实事物中，因为事物本身并不是价值；也不根源于对现实事物所作的判断中，因为判断不表明主体所持的态度；而是根源于评价者与评价对象的关系中，根源于评价主体所持的态度中。由此出发，文德尔班认为，价值既不是物理的现实，也不是心理的现实，它的基本属性不是存在



着，而是“意味着”，即具有意义。^①在这里，文德尔班从评价者与评价对象的关系中界定价值，认为价值就是“意味着”，就是具有意义，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从本体论上来说，暴露出在价值问题上的唯心主义倾向。

应当指出，价值虽然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需要的满足，但价值绝不仅仅是主体的一种主观上的欲望、兴趣、情感、态度和意志，而具有其客观性。因此，价值作为客体与主体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对价值的本体论考察不能离开主客体关系。

作为哲学范畴，主体和客体有其自身的规定性。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是在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和相互比较中而得到自身的规定。概括地说，主体是指有目的、有意识地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主体具有以下属性：（1）自然性。主体具有自然属性，它主要表现为人对身外自然界的依赖和对自身自然的依赖。人首先不能离开自然界，人只有依赖并生活于自然环境中才能生存和发展，这不仅在于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自然界的演化产生了人的自然机体；而且在于自然界提供了一定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人的各种生活需要都是靠自然界直接或间接的给予来满足的。人还不能离开自然。人本身就是一个自然存在物，生命的存在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来维持。（2）社会性。主体具有社会属性，人不是一个单纯的自然存在物，而且更重要的是一个社会存在物。主体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人，人是社会的产物。正因为人是一个社会存在物，作为主体的人有着精神文化上的需求。因此，人还是有着知、情、意的存在物，追求真、善、美。为了满足人的精神需求，个人和他人、个人和社会就必然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社会也就必须建立一定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等制度和设施。（3）精神性。作为主体的人不仅是自然与社会的存在物，而且是精神的存在物。人是有意识、能思维的存在物，具有不同于动物的理性。如果没有主体的精神属性，人就不成其为人，更不能成其为主体。人的精神性说明主体具有

^① 参见冯景源主编：《现代西方价值观透视》，61～6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既表现为主体活动的目的性，又表现为主体活动的选择性。

不同于主体，客体是指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并反过来制约主体活动的外界对象。因此，主体活动离不开客体，主体正是在对象性活动中获得其自身的各种属性。客体具有以下属性：（1）客观性。客观性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外在实在性。客体的外在实在性是指：其一，空间上离开主体而独立存在的外在性。其二，内容上未被主体所同化的自在性。客观性是客体区别于主体的基本属性，没有客观性就没有客体，更没有客体的其他属性。（2）对象性。对象性是只有主体活动所设置的主体本质力量所能达到的作为对象的外在世界，才能成其为客体。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外在世界都是主体的对象性客体，只有和主体的本质力量相适应的外在世界才能成为对象性的客体。（3）规律性。规律是指事物之间本质和必然的联系。客体的规律性表明，主体通过活动作用于客体的过程，必须遵循客观规律，以规律性为基础和条件。否则，主体的能动性就无法发挥。

从以上对主体与客体的概念分析可以看到，主体与客体具有对立的性质，不能把两者混淆。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主体与客体又具有统一的性质，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主客体的统一，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主体统一于客体的本性和规律，这就是所谓主体客体化。二是客体统一于主体的本性和规律，这就是所谓客体主体化。在哲学中，主体客体化（objectification of subject）是指主客体相互作用中，主体受到来自客体作用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日益带有客体所赋予的特征的过程和结果。客体作为对象而规定主体，作为外部规律和条件而制约和影响主体，产生具体的效应而直接改变或改造主体，这是客体对主体所起的作用。这些作用必然通过主体的一定反应和变化表现出来，使主体在改造客体为自己服务的同时，必须承认客体，尊重客体，理解和服从客体的规律。而客体主体化（subjectization of object）是指客体被改造而趋向于或服务于主体，带有主体所赋予的性质和特征的过程和结果。在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中，主体总是从自身的结构和规定性出发，按自身的需要和尺度去把握和改变客体，使客体不断同化，向主体趋近，为主体服务。受这种作用，客体必然日益带有主体尺度的印迹。这一过程

